依序言的落款日期来看，本书写成于1988年（民国七十七年）。本书的副标题为“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”，即编户齐民制度的形成。作者叙述的年限上起春秋中晚期，下至秦亡，略有述及汉朝，其所引资料除了历史学家的评论外，亦不超过此范围。作者写作依靠的最重要两大资料，一为传世文献，二为出土文物。作者已经尽可能利用其所接触到的新材料，虽然近年来新的出土资料更加丰富，不过笔者尚未见有依据新材料推翻作者本书论断的文章。传世文献作者引用最多的是《周礼》，作者固然在开头提到《周礼》作为论据存在不可靠性，或许是出于传世文献的缺乏，作者在后续的章节继续使用《周礼》作为关键性的论据而缺乏史料的分辨过程（未呈现于书面），此为本书在取材上的一点缺憾。

由书题可知，本书论述的核心是“编户齐民”社会的形成，笔者推测应该是由于可用资料有限，加之“编户齐民”制度本身可供分析的不多，本书只有第一章直接就“编户齐民”展开讨论，后续章节或紧密或松散地以“编户齐民”为线索讨论西周至秦的社会变化。按作者所说，此为“从基层的平民庶众来分析先秦转变时期的现象”。考虑到本书是由作者零散发表的论文经修订后组成的，如此也可理解。

作者以为，古代“齐民化”的历程也是封建制崩溃、郡县制建立的历程。在这一过程中，军制的变化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西周封建时期只有“国人”才充当兵卒的军制，由于春秋战国时期频繁、剧烈的战争影响，加之以步卒开始替代战车发挥更为主力的军事作用，从山东各国开始推行有利于支持“全国总动员”、“人人皆兵”的编户齐民制度。类似的情形可以在古希腊的历史中找到印证，由重装备步兵向水手的转变，使得雅典的民主化深入发展，军事的需求同样也发挥了关键的作用。而也正是以希腊为对比，我们也可以得出，作者所说的军事化需求并不必然导向“编户齐民”的社会，军事需求只是诱因之一，文化背景也不可忽略。

作者在本书的第八、第九章给出了秦国能够一统天下，战胜山东诸国的一个原因。山东各国实施编户齐民要早于秦国，但山东齐民只保证了人人可为政府所招募，却未保证人人皆有上升之途径。商鞅变法后秦国推行的军功爵制度，全面地激发了秦人的战争热情。但军功爵制与编户齐民的结合虽保证了秦国能够御宇海内，却未可保证统一后政权之长久，作者在余论中将秦朝的短命根本归结于嬴秦役使民力太过。

上述的这些内容与“编户齐民”之制联系较深，本书中的其他一些章节联系相对较浅。其中有探讨东周至秦汉的地方行政系统的；有研究周代至汉代的土地属权问题的，作者的结论是汉代的土地为私人所有，周代封建土地则“王有”与“私有”并存，并在编户齐民的过程中逐步转为全面私有，中央政府仍保有对土地一定的征收、支配权；本书与“编户齐民”关系最浅的应该是关于聚落的人群结构以及先秦法律的相关问题。

作者在序言中不止一次提到“人民的立场”，作者有显著的同情劳苦百姓的“左翼”倾向，此亦一种对历史的“同情之理解”。笔者在浏览书评时，见有读者将本书的内容描绘为“千年剥削的起源”，实际上本书并没有这么极端的倾向，作者没有下偏仄的结论。“编户齐民”作为一个前现代的制度在当时来说积极的意义还是大于消极的一面，只不过若其仍旧在当代有所残余则另当别论。而且由于本书史料的历史界限，我们也无法直接断言汉后的编户齐民制度没有变化。